

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5年，上级下达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，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州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30万元；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2〕5号）的要求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5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
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项目前期费	轮台县	30	农业农村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四、监督电话

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公室：0996-469659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4690755